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錦月 住○○市○○區○○路0000號13樓之2

代理人 任進福 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三、再查，本件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股票變價款及國泰人壽與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本院已請保險公司檢送解約金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